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5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15:00—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 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杜斯宏先生、董事会秘书罗玉惠女士、财务负责人谢正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5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大连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博融”)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未来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公司与大连博融签订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概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与大连博融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签订了战略协议,双方就产品及服务、生产合作、平台搭建、市场拓展、技术合作及资本合作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二)协议签订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战略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大连博融成立于2008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郝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20-10号,经营范围包括稀有金属及有色金属的单质、盐类、化合物、合金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

大连博融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未发生产品买卖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为更好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钒储能产业的发展,达成以下战略合作协议。

(一)产品及服务合作

甲方根据生产资源平衡以及乙方钒储能项目需要,可以优先安排提供钒产品供应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及甲方钒储能项目需要,可以对甲方优先提供钒电解液、钒电池储能系统代加工等服务。根据双方协商的供应模式,给予对方优惠价格、优先排产等优惠待遇。

(二)生产合作

根据储能产业发展状况,双方商议共同投资,建设钒电解液工厂,逐步扩大钒电池产业规模。后期,根据储能市场增长情况,双方适时启动钒电池储能装备生产合作,产能与钒电解液产能相配套。

(三)平台搭建

基于钒电解液可循环利用的属性,为有效降低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综合成本,双方依托各自优势,联合相关方面,搭建共享平台,共同推进钒电池储能产业商业化进程。

(四)市场拓展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影响力,联合拓展钒电池储能市场,推动钒电池在钢铁行业减碳降耗、新能源发电和电网调峰服务等领域的工程示范和推广应用,提升钒电池储能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技术合作

双方可共建产业技术联盟,通过多种合作方式,对包括钒电池、高纯钒等钒产业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加速技术突破与成果转化,共同推进钒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资本合作

根据双方合作的发展进度以及市场的增长趋势,甲方可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与乙方加强深度合作,并共同推进双方在资本市场的合作。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可就本协议是否进行延期进行协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大连博融签订战略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以及推动新型产业发展政策的举措,对充分发挥双方的战略优势及协同效应、对公司扩大钒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做优做强钒产业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大连博融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项目合作最终以经双方商定并完成各自审批后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1.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定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其他框架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18年6月28日	公司、普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尚未签订具体的商业合同。
2	2019年6月3日	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钒产品一体化销售合作协议》	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交易。
3	2021年9月4日	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尚未签订具体的商业合同。

(二)股份减持情况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或股份减持的计划。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大连博融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ST通葡 编号:临2021—078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年9月2日以传真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9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1-079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7日13 点00 分

召开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

至2021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方式	√
2.0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
2.06	发行对象	√
2.07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2.08	限售期	√
2.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7	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与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 年 3 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5,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玉华、陈晓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5	ST通葡	2021/9/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4日上午 9 :00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二)登记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化市前兴路 28 号)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 2020 年 9 月 24日下午 16:00 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要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洪恩杰张守佳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435-3949249

传真:0435-3949616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

通信地址:中国吉林省通化市前兴路 28 号

邮 编:134001

联系电话:0435-3949249

传 真:0435-3949616

联系人:洪恩杰 张守佳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			
2.0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2.06	发行对象			
2.07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8	限售期			
2.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7	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与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9月10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共同推选滕秀梅女士为会议主持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选举滕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2021年9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滕秀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滕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

滕秀梅女士简历

滕秀梅,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英语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7年入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2012年5月担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悦康润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滕秀梅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滕秀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6,300,7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6,300,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4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成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299,740	99.9995	1,020	0.0005	0	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律师:李艳清、谢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8日9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8日

至2021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集团2021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已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9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1/10/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0月28(星期四)8:00-8: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 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2)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 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 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邮政编码 100031,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考虑到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需提示参会人士关注会议召开期间北京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四)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紫燕

电话:86(10)69009202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wangziyan06@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集团2021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3	关于设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中/英文姓名)为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9:00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举行之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09,843百万元、人民币72,943百万元及人民币28,946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8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160,505	-8.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64,983	19.8
农险	34,558	16.5
责任险	22,860	14.8
企业财产险	11,565	4.9
信用保证险	1,534	-70.5
货运险	3,259	25.0
其他险种	10,579	10.1
合计	309,843	0.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8月	同比(%)
长险首年	30,633	-14.8
趸交	14,645	-24.7
期交首年	15,988	-3.2
期交续期	40,070	2.5
短期险	2,240	-11.4
合计	72,943	-6.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8月	同比(%)
长险首年	8,963	-4.8
趸交	5,187	31.6
期交首年	3,776	-31.1
期交续期	8,574	72.3
短期险	11,409	5.6
合计	28,946	14.9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18,07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2%,限售期为12个月。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22,821,740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46%,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号),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2,547,8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946,6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01,16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7名,对应限售股数量22,82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6%,将于2021年9月22日起上市流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奕瑞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318,075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2%,将于2021年9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奕瑞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如因奕瑞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及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奕瑞科技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前述